

四川省司法厅 审定
西南政法学院

兵役法基本知识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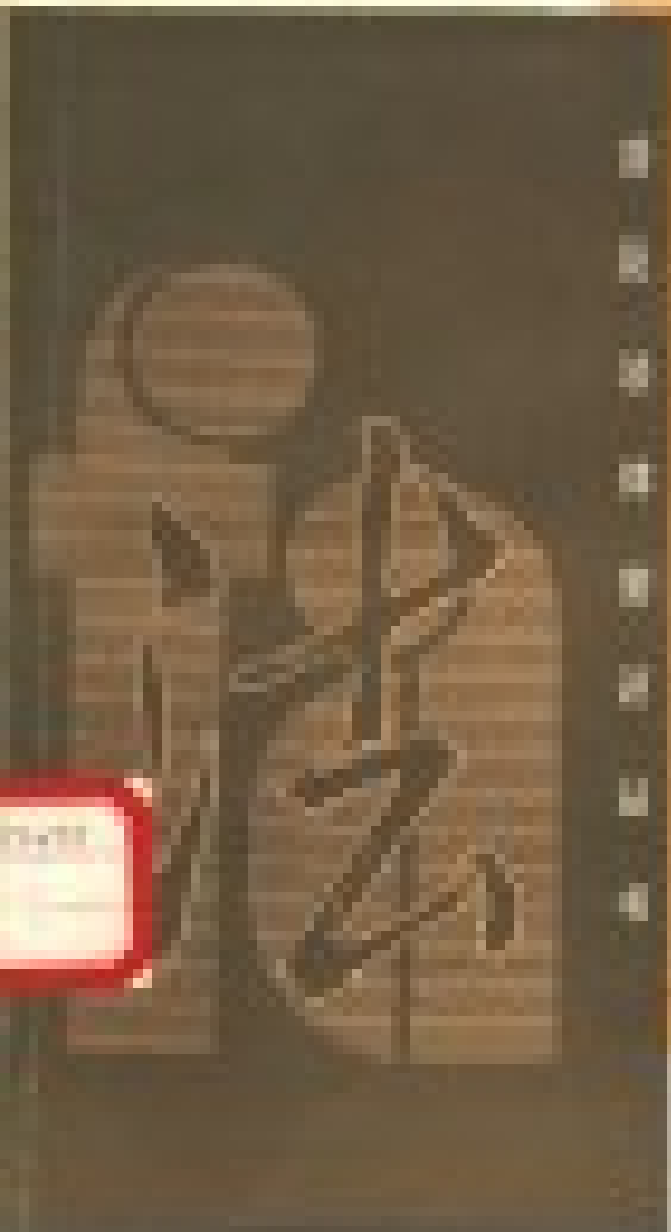


22.12

四川人民出版社

兵役法基本知识

国防教育丛书



国防教育丛书

D922.12

2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兵役法基本知识

编著者	闻 东	裴 莹	
审稿人	徐静村	谭阳泰	贺德远
	温建鸣	胡登华	冯秉昭
	李正均	张华杰	李天久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六月·成都

责任编辑：杨方杰

封面设计：曹辉禄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兵役法基本知识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七二三四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2.625 字数 56千
1986年7月第一版 1986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3,300 册

书号：6118·23

定价：0.30元

目 录

第一讲	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法规·····	1
第二讲	自觉服兵役是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	15
第三讲	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形式·····	20
第四讲	兵员的征集、招收和动员·····	47
第五讲	现役军人的优抚和退出现役的安置·····	60
第六讲	对违反兵役法行为的惩处·····	75

第一讲 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法规

一、什么是兵役法

兵役法就是调整兵役工作中各种关系的法律制度，是兵役工作的基本法律。兵役法规定着国家总的兵役制度、兵役工作的管理机构、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条件和形式、兵员征集和动员的方式、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役军人的安置以及违反兵役法的惩处办法等内容。

人类社会数千年来，战争延绵不断，此起彼伏。有资料表明，仅是近五千年期间，世界上就曾发生过大小战争一万四千多次；死亡人数与今天地球上生存的人数相当。这五千多年间，仅有二百九十多年人类是在和平岁月中度过的。有战争就必须有兵员，而要保证兵员的供给，就必须有相应的兵役制度。因此，从古至今，任何国家都制定有兵役法律，通过法律确定一定的兵员征集方式，以适应内外战争的需要。我国历史上就曾以法律形式规定过多种兵役制度。夏、商、周时代，主要实行民军制，也就是把兵役与田制结合起来，凡有受田权利的成年男子，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平时耕牧为民，战时出征为兵。秦汉时代，主要实行征兵制，即规定符合一定年龄条件的男子都必须服一定时期的兵役。到了隋、唐时代，兵役制度以府兵制为主。凡按均田制受田的二十至六十岁的男子，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平时散居务农，农闲时进行训练，并轮番守卫京师或戍守边防，战时奉命出

征。宋代盛行募兵制，即从不同地区招募各种兵员。元、明、清时代，基本采取世袭兵役制。根据这种制度，士兵之家被列为军户，世代为兵，父死子继，兄终弟及。民国初期，军阀称雄割据，各霸一方，兵员一般都通过招募征集。一九三三年，国民党政府也曾颁布过一部兵役法，规定实行征兵制。但是，由于政治上的腐败和军事上的反动，征兵制根本得不到人民群众的支持，有名无实，因而，抓壮丁就成为国民党军队兵员供给和补充的主要手段。

我党所领导下的人民军队与奴隶制、封建制国家以及国民党政府的军队当然有本质区别。但是，人民军队同样需要有自己的兵役制度。在革命战争年代，由于我党所领导的人民战争代表和反映着亿万人民的根本利益和要求，有着扎实的群众基础，因而人民军队一直实行志愿兵役制。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红军兵员的补充，一般采用由乡赤卫队、区赤卫队、县赤卫总队、地方红军直至正规红军这样一套逐步升级的办法进行。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广大工农群众踊跃参加人民军队，参加民兵，出现了无数父母送子杀敌寇，妻子送郎上战场的动人景况。人民军队所以能取得最后的胜利，与广泛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大打人民战争，与实行正确的兵役制度是分不开的。建国初期，我国仍实行志愿兵役制。这种制度又为志愿军赢得朝鲜战争的胜利，保卫国家安定，保卫世界和平奠定了基础。为了使我国兵役制度法律化、系统化，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大会讨论通过并颁布了我国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这一法规根据我国和平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对兵役制度作了较大的改革，最集中之点在于将过去的志愿兵役制改为义务兵役制。这部兵役法还系统

地规定了定期征兵、退伍制度。实践表明，这部兵役法对加强新中国军队的建设和后备力量的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是一部较好的兵役法。

但是，第一部兵役法颁布三十年来，我国的各方面情况已发生了很大变化，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进入到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全党和全国逐步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一根本任务之上。新的历史时期为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和后备力量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这样，一九五五年颁布的兵役法就不能适应现今的形势，需要制定出一部新的兵役法。从另一方面看，一九五五年的兵役法毕竟产生于建国初期，当时对于和平时期兵役制度的建设还缺乏经验，因而某些规定尚不够完善。经过三十年来的实践，在兵役工作方面积累了许多成功经验，特别是邓小平同志主持军委工作以来，我军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对兵役工作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形成了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的做法。这些做法，这些改革成果也需要通过新的兵役法反映出来，在法律上得到肯定和明确。正是由于这些原因以及其他一些原因，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并颁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这部兵役法是我国现行兵役工作的基本依据。

与一九五五年的兵役法相比，这部兵役在以下八个方面作了修改和补充：

第一，改革了兵役制度，将义务兵役制改为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第二，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各军种组成，改为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

部队和民兵组成。

第三，修改了我军军官的补充和退役、士兵的征集和服现役制度，规定了平时军官的补充必须经过军事院校或军官培训机构的训练，根据部队需要可以配备文职干部，并增加了军事院校从青年学生中招收学员等新的内容。

第四，将我军传统的民兵制度写入兵役法，对民兵和预备役相结合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对军官和士兵预备役制度、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包括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的学生实施军事训练问题，作了新的规定。对公民服预备役的条件、预备役的分类、登记统计制度等作了必要的修改。

第五，对战时兵员动员作了原则规定，强调平时必须做好战时兵员动员的准备工作，并规定了战时实施快速动员的原则和要求。

第六，明确了由省军区、军分区和县、市人民武装部兼各该级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办理本区域的兵役工作。

第七，对现役军人及其家属的优待，革命残废军人的抚恤优待，革命烈士家属和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的抚恤优待，以及军人退出现役后的安置等问题，作了原则规定。

第八，增加了惩戒的规定，规定对违反兵役法的行为给予处罚。

总的说来，新兵役法所作的这些修改和补充是我国军事力量和后备力量建设的经验总结，是我国兵役制度成熟化的标志。

二、我国新兵役法的特点和优越性

我国新兵役法是一部符合我国国情、军情、民情的法规，

这充分体现在它的主要特点和它的优越性之上。

新兵役法的特点，简单地讲就是“一主体、两结合”。

所谓“一主体”，就是我国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兵役制度。前已提到，我国在建国后不久的一九五五年就实行了义务兵役制。从多年的实践来看，义务兵役制有许多优越性，它不仅能够使部队兵员得到定期轮换和更新，保持兵员的年轻化，而且有利于积蓄大量的训练有素的后备兵员。义务兵役制的实行，通过征兵和退伍，每年既可征集一定数量的优秀青年到军队中服现役，使部队兵员在轮换更新中保持旺盛的战斗力，同时每年又有一批经过严格训练和锻炼的士兵退出现役转入预备役，不断积累强大的后备力量。

所谓“两结合”，一是指义务兵同志愿兵的结合；二是指民兵与预备役的结合。

在确立义务兵为主体的同时，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这是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措施。由于义务兵服役周期较短，部队兵员流动较大，因此，在现代科学技术日益发展的情况下，如果仅实行义务兵役制，就不能完全满足军队建设的需要。在义务兵役制的基础上，并行志愿兵役制，从义务兵中选留少量技术骨干改为志愿兵，继续留队服现役，这就弥补了义务兵役制的不足，解决了现代化建设所需技术骨干的问题，就可以依靠这批骨干力量熟练地掌握和传授各种技能，提高对现代化武器装备的驾驭能力，充分发挥现代化武器装备的威力，增强部队的战斗力。

实行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是新兵役法的又一大特点。民兵制度是我国人民所喜闻乐见的一种制度，是我们克敌制胜的法宝。加强民兵建设，是加强后备力量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但是，从现代战争的要求来看，光有民兵仍然是不够

的。现代战争，战争规模空前扩大，战争的突然性、破坏性空前提高，投入战争的兵力和人力、物力的消耗也随之空前增多。这一特点也为战时的兵员动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仅动员的数量要多，质量要高，而且动员的速度要快。因此，需要在继续保留和完善民兵制度的同时，辅之预备役制度。通过预备役制度将有服役条件的公民按战时兵力编成的要求组织起来，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对他们进行军事训练，以便战时成建制地进行动员，迅速集结和补入现役部队，最大限度地缩短动员时间。总的说来，民兵与预备役的结合是为战时积蓄雄厚兵员，满足现代战争中兵员补充和供给的重大战略措施，同时，这种制度对于减少常备军数量，减少军费开支，加强经济建设也有重要意义。

民兵制度与预备役制度的结合不仅是十分必要的，而且也是可能的。根据新兵役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民兵与预备役工作的实际情况，这两者可以在以下几方面互相结合：第一，从兵员的年龄上民兵和预备役可以结合起来。新兵役法规定的士兵预备役的年龄与参加民兵的年龄都是十八至三十五岁。能够参加民兵的人同时也可以服预备役，属于法定年龄层的人都可能具有双重身份。第二，民兵的编组和预备役的分类可以互相结合。根据年龄和军事素质来划分，基于民兵与第一类预备役士兵（十八至二十八岁）部分重合；普通民兵与第二类预备役士兵部分重合。并且，基于民兵和普通民兵分别是第一和第二类预备役士兵的主要成份。第三，民兵干部与预备役军官可以互相结合。新兵役法规定，民兵干部是预备役军官的来源之一。这样，部分民兵干部不仅是民兵组织的领导者，同时也是预备役中的指挥者。第四，民兵工作和预备役工作可以互相结合。在军事训练方面，民兵的军事

训练和预备役的军事训练可以直接结合在一起进行，民兵组织的整组和出入队与预备役的登记和服、退役也可结合进行。在其他方面，两者也有互相结合的广泛基础。

新兵役法不仅具有上述特点，而且还从多方面显示了它的优越性。从它对三个关系的妥善处理，可以看到这些优越性。

第一，新兵役法妥善处理了国防建设与国家经济实力之间的关系，既体现了国防建设的需要，又考虑了国家经济实力的可能。众所周知，国防建设与国家经济实力必须相适应。一方面，现在世界上还存在着帝国主义以及大、小霸权主义，世界大战的危险依然存在，小的战争更是从不间断，因此，为了维护世界和平和保卫祖国安全，需要加强国防建设，提高自卫能力，只有这样才能随时应付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所发动的侵略战争；另一方面，我国的经济实力还不很雄厚。十年浩劫，使我国经济濒临崩溃的边缘，尽管近几年来各条经济战线都有了较快的发展，但由于起点较低，基础较弱，因而国家依然不能拿出十分宽裕的人力、财力和物力用于国防建设，更多的则需要用于经济建设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新兵役法始终坚持了把国防建设的规模、速度同经济建设的实际情况，把需要与可能、当前的实际与发展前景结合起来这一原则，较好地处理了两者的关系。新兵役法中有关部分义务兵改为志愿兵的规定、预备役人员军事训练的规定以及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的规定等，都充分反映了这一点。这些规定不仅保证了强大的人民军队始终有足够和合格的兵员，同时又尽可能地减少了现役军人的数额，节省了大量的军费开支，减轻了国家的经济负担。

第二，新兵役法妥善处理了常备军建设同后备力量建设

的关系，既完善了常备军建设的各项制度，又为后备力量的强化提供了保证。常备军和后备力量是我国国防的两支基本队伍，国防力量的强大既有赖于常备军的建设，又必须依靠后备力量的储备。新兵役法坚持两者并重，不偏不废，恰当地处理了两者的关系。在常备军建设方面，新兵役法系统地规定了人民解放军的军衔制度、军官和士兵的补充制度、士兵服役的年限制度以及部队保留技术骨干的具体办法等，使常备军建设中的一系列问题制度化。通过这些制度，能够有效地保证人民军队素质的不断提高，兵员有正常的来源，干部和士兵始终有旺盛的战斗力和积极性。在后备力量建设方面，新兵役法通过对预备役、民兵以及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学生军事训练等问题的规定，建立了完整的后备力量体系，建立和完善了战时快速动员体制，从而贯彻了平时少养兵，战时多出兵的战略原则。有了这样的常备军和后备力量体制，不管发生什么样的战争，都能迅速形成一支以精锐的人民解放军为骨干，以训练有素的预备役和民兵为基础的武装力量，动员全国人民，依靠人民战争，歼灭敢于来犯之敌。

第三，新兵役法妥善处理了公民履行兵役义务与优抚之间的关系，既强调了服兵役是公民的应尽义务，又适当规定了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的安置问题。新兵役法进一步明确了宪法中公民有服兵役义务的规定，突出强调，每一个符合条件的公民都应通过一定的形式履行自己的兵役义务。与此同时，新兵役法又在许多条款中贯彻了拥军优属的精神，以鼓励人民群众自觉和积极地履行兵役义务，解除干部战士的后顾之忧，保证他们安心服役，激发他们英勇奋战的斗志。新兵役法用专章规定了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役军人的安置问题。这些规定具体地明确了优抚和安置措施，从生产

和生活的多方面体现了对现役军人、革命残废军人、退出现役的军人以及军、烈属的尊重和优待。特别是新兵役法还针对新的历史时期中优抚工作所面临的新问题，对优抚工作作出了一些新的规定。例如，根据农村普遍实行生产责任制，广大农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的新情况，新兵役法在农村义务兵家属的优待方面规定了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以保证农村义务兵家属能够实在地得到地方政府和基层组织的照顾和扶持。正是由于新兵役法恰当地体现了兵役义务与优待、安置权利的统一，因而它更能够得到广大群众和人民军队干部、战士的遵行。

三、颁布新兵役法的作用和意义

新兵役法的颁布已经、并将进一步对我国国防建设发挥重要作用，产生深远影响。毫无疑问，这部兵役法的颁布对于完善我国军事法制，加强军队建设，壮大后备力量，增强全国人民的国防观念，做好反侵略战争的准备，都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新兵役法的颁布是完善我国军事法制的重要步骤。军事法制建设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兵役法的制定和实施又是加强军事法制的关键所在。十年动乱期间，兵役法同其他法律一样，遭到了林彪、“四人帮”的严重破坏。林彪、“四人帮”一伙为了实现其篡党、篡军的罪恶目的，肆意践踏兵役法的基本原则，任意违反兵役法的具体规定，试图把军队和民兵作为他们进行颠覆无产阶级政权的工具。所有这些都严重影响了我国军队和后备力量的建设，大大降低了军队的军事素质，削弱了军队的战斗力。因此，在清除了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后，我国面临着拨

乱反正，恢复和健全军事法制的任务。新兵役法的颁布为我国军事法制的完善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一方面，新兵役法从法律上重新肯定了我军几十年来所形成的军队和后备力量建设的原则和经验，并且将新形势下所产生的新要求和新做法通过法律形式加以固定；另一方面，新兵役法又作为兵役工作的基本法律，为制定具体的单行兵役工作条例和办法等法规、法令提供了依据。随着兵役法的颁布，有关平时征集和战时动员、现役部队建设和后备力量建设、优抚和安置等方面的具体条例、办法也将陆续修改和制定，并由此形成一整套的兵役法律制度。因此兵役法的颁布大大推动了我国军事法制的完善，更好地发挥了法律手段对于国防建设的积极作用。

其次，新兵役法的颁布是保证我军兵员供给和补充，壮大我国武装力量的重要措施。无论在什么战争中，起决定作用的都不是物，不是武器，而是人，人的因素始终是第一位的。没有充足的兵员，任何现代化的武器也无法发挥作用，没有勇敢和富有牺牲精神的人，就不可能取得战争的根本胜利。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现在世界上有人说，什么都是技术决定，不要完全迷信这个。当然，我们也要讲究技术，不讲究技术是要吃亏的。但是，把电子计算机看成能代替全部指挥职能，那不可能，那样人的能动性也就没有了。”邓小平同志的这一论断深刻阐明了人与物之间的辩证关系，说明了人的重要作用。新兵役法颁布的一个十分重要的作用，就是为我国武装力量的兵员供给和补充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兵役法中有关兵员平时征集、招收学员以及战时动员的规定，有关公民履行兵役义务形式的规定，有关军官的服役和退役的规定，都是旨在开拓武装力量的来源，广泛动员各方

面力量投入保卫祖国,维护世界和平的反侵略战争中去。有了这部兵役法,不仅能够使我国武装力量的兵员始终保持一定数量,而且还能够通过兵员的轮换更新,使武装力量始终保持旺盛的生机和活力,从而建立起一支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强大的常备军和后备军队伍。

再次,新兵役法的颁布又是提高我国武装力量的素质,加速军队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重要手段。现代战争为军队的素质提出了很高的要求。适应现代战争的要求,军队不仅需要保持一定数量的兵员,而且更需要具有较高的作战和指挥水平,具有较高的现代军事素养。新兵役法从三个方面反映了这种要求。其一,新兵役法改革了军队干部制度,为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提供了法律措施。在革命战争年代以及建国后的几十年中,军队干部的来源主要是从优秀战士中直接选拔。这种干部制度在过去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但是,随着军队武器装备的不断更新,诸种兵种合成军队建设的不断加强,这种干部选拔制度就显然不能适应要求。邓小平同志对军队干部制度曾经作过一系列指示。他指出:“现在是合成军队作战,空中也有,地面也有,水里也有,不是过去的小米加步枪了。”“现在打仗,我们的军官没有现代化战争的知识不行。”“要从制度上考虑从排长起,各级军官都必须经过军官学校的训练。”新兵役法贯彻了邓小平同志的这些指示,用专章规定了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着重强调平时现役军官的补充必须经过院校的培训,并且对军事院校在青年学生中招收学员(培养现役军官)、以及对高等院校学生实施军事训练(培养预备役军官)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和要求,从而提高我军各级干部的科学技术水平和组织指挥能力,加强干部队伍现代化、正

规范化建设，提供了法律上的依据和保证。其二，新兵役法把部分义务兵役改为自愿兵役，规定从义务兵中选留少量的技术骨干改为志愿兵，继续留队服现役，这就弥补了义务兵轮换更替较快所带来的不足，解决了现代化军队建设所需技术骨干的问题，从而可以依靠志愿兵这批骨干力量熟练地掌握和传授各种技能，提高对现代化武器的驾驭能力，并由此提高军队的素质和战斗力。其三，新兵役法还规定了恢复我军的军衔制度。军衔制的恢复不仅有助于提高部队的军政素质，增强部队的组织纪律性，振奋军威，鼓舞士气，更重要的是，还为正确地组织实施大规模的复杂的诸军兵种联合作战指挥，适应未来反侵略战争的需要提供了条件。总的说来，新兵役法的颁布对我军正规化、现代化建设产生了很大的推动作用，正如《人民日报》为新兵役法的颁布所发表的社论中指出的那样，这部兵役法是建设现代化国防的重要法规。

四、新兵役法的适用范围

大家都知道，每一种法律都有它一定的适用范围，兵役法也是如此。这里所说的兵役法的适用范围主要是指这部法规在什么时间、什么领域，对什么人适用的问题。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于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过并颁布，但这部法规的正式实施生效则是在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提前公布是为了向广大群众作宣传，使群众对新兵役法的内容有基本的了解，从而自觉地执行新兵役法中的有关规定，履行自己的法定任务。随着新兵役法的实施，一九五五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同时失效，新兵役法成为当前和今后兵役工作的唯一法律依据，直至今后